

#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5〕47号

---

##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本科专业建设 与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5年3月25日

# 大连海洋大学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规定

##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切实做好我校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工作，使学校的教育规模、结构、质量和效益协调发展，加强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提高专业水平层次，促进学校本科专业建设规范化、科学化，更好地适应国家、地方经济建设和产业结构对人才需求结构的变化，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高〔2023〕1号）和《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实施方案（2024-2027年）》（辽教通〔2024〕49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专业是学校人才培养的基本单位，本科专业建设是学校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学校教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定专业建设与管理制度的目的是为了强化教学建设管理，使本科专业建设更加系统化和规范化，挖掘自身潜力，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改善办学条件，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二条** 本科专业建设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充分体现“蓝色大学”的办学理念，积极实施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本科专业设置、调整、建设与管理应坚持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面向学科发展前沿，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

需求和辽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导向，以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优化专业设置、强化专业调整、深化专业建设、细化专业管理，实现高质量发展。

## 第二章 专业建设组织领导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的专业建设由校长负责，其领导组织机构为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学校专业建设规划、管理条例和专业建设标准。

（二）对各学院的专业设置与调整申请进行可行性审议，确定学校专业设置方案。

（三）合理安排专业建设的有关人力、财力和物力，对学校专业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审批和管理。

（四）按照专业建设目标和任务，组织对学校专业建设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校内验收。

（五）组织各类专业建设项目的申报和建设管理工作。

（六）负责专业负责人的遴选工作。

（七）讨论并决定专业建设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各学院专业建设由院长负责，其领导组织机构为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学校专业建设规划的落实，制定本学院的专业建设规划和年度专业建设计划。

（二）具体组织学院专业建设工作，负责校级专业建设项目的申报、建设和管理工作，落实完成学校已立项建设的各项任务。

(三) 具体负责本学院拟新设置专业的申报、检查和建设质量自评验收工作。

(四) 负责本学院各专业负责人的遴选推荐工作。

(五) 完成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赋予的其他专业建设职责。

**第五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学院和教务处，其主要职责是：

(一) 具体组织学校新专业申报评审和各专业建设质量自评验收工作。

(二) 负责学校专业设置与调整计划的评审组织工作。

(三) 督促和协助各学院进行专业建设的各项工作。

(四) 组织学校申报一流专业等各类改革示范专业工作。

(五) 组织学校专业建设评估、评价与检验工作。

(六) 完成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赋予的其他专业建设职责。

**第六条** 专业建设实行专业负责人制。专业负责人的遴选与考核按照《大连海洋大学本科专业负责人工作条例》执行。专业负责人在学院的统一领导下，领导和组织本专业教师进行专业建设计划的制订、人才培养模式设计、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建设与改革、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改革、实践教学体系建设等专业建设工作。

### 第三章 专业设置与调整

#### 第七条 基本原则

(一) 专业设置与调整应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

要，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强化专业设置与国家战略急需和区域产业发展的匹配度。

（二）专业设置与调整应与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相统一，立足社会人才需求、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等开展专题研究，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布局。

（三）专业设置与调整需以“四新”建设为引领，突出学校特色，强化学科专业一体化发展，培养和发展新兴学科、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形成跨学科门类、多学科交叉的新兴、应用型专业，并应有利于深化教学改革，提高办学水平与层次。

（四）专业设置与调整原则上要遵循《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的各项要求，同时要充分体现鲜明的特色，要走内涵发展之路。

## **第八条 设置条件**

（一）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和专业建设规划。

（二）应有学校已设学科专业为依托。

（三）经过人才需求论证，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四）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五）有完成专业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六）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 **第九条 申报程序**

专业设置与调整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统一管理，以各学院为单位统一申报。申请专业设置与调整工作程序如下：

（一）学院提出专业设置与调整书面论证报告及专业建设规划，附专业详细论证材料（包括人才需求论证、办学条件、人才培养方案等），专业目录外专业除进行人才需求分析外，还应有该专业与所属专业类中其他专业的区分情况和专业基本要求，校外专家推荐意见、专家名单和专家论证情况的原始记录。于每年5月30日前报教务处。

（二）教务处组织审核。

（三）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四）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五）学校将审批结果报送教育厅。

**第十条** 调整专业名称时，如调整为《专业目录》专业（除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按备案程序办理；如调整为国家控制布点专业或新专业，按审批程序办理。被调整的专业按撤销专业处理。

**第十一条** 调整专业的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时，按审批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调整专业须在妥善安排拟调整专业在校学生培养工作前提下进行。

**第十三条** 停招、撤销本科专业需由学院（部）经过论证，经院（部）学术分委员会、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通过后报教育厅备

案。

**第十四条** 停招专业满五年，原则上按撤销专业处理。

#### **第四章 专业建设内容与要求**

**第十五条** 专业建设要有科学的发展目标与建设规划。学校要根据定位和办学思路制定专业发展建设规划，各学院根据学校制定的专业建设规划和本单位具体情况制定学院专业建设规划和年度专业建设计划。

**第十六条** 专业建设应有明确的指导思想，准确的定位，明确的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方案要不断优化，形成创新人才培养的“顶层设计”。

**第十七条** 要不断开展专业人才需求状况及规格的调研活动，至少每4年要在认真、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一次全面修订，使其充分适应国家或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适应社会进步的需要，科学反映新的人才培养观念，把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结合起来。

**第十八条** 专业建设要注重基础性、综合性，要正确处理学科建设与专业建设的关系，加强学科和专业的一体化建设。学科建设是专业建设的基础，专业建设是学科建设的载体，将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作为一个有机整体进行整体规划、同步建设，通过一系列有效的政策、制度保证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相互支撑、协调发展、同步提升。

**第十九条** 以“四新”建设为引领，做强优势学科专业，积

极推进农工、农理、农文深度交叉融合创新发展，形成人才培养高地。加大省级以上示范专业和新设专业的扶持力度，提高学校整体专业建设水平。

**第二十条** 要把建设高水平专业师资队伍作为专业建设的重点。通过引进和培养，各专业要建设一支由师德高尚、教学能力强、学术水平高的教授领衔，由数量合适，结构合理的教学和教学辅助人员组成的教学团队。要重视师德师风和教风学风建设，保证为学生提供高质量的教学条件。

**第二十一条** 加强课程和教材建设。课程建设要瞄准专业发展前沿，面向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明确总体目标、任务、指导思想和原则；优化完善教学内容，构建合理的课程体系；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专业课程体系。要制订建设规划，以建设省级以上优质课程为目标，建设校级优质课程，深化教学内容、课程体系的改革。选用反映科学发展水平和最新教学成果的优秀教材进课堂；鼓励专业教师编写国家规划教材和应用型教材，逐步实现专业教材建设的立体化和多样化。

**第二十二条** 加强实践教学建设和管理。健全实践相关管理制度，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增加实践教学比重，改革实践教学内容，创新实践教学模式；改善实践教学条件，实验室建设要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相匹配，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要坚持校内外结合，做好全面规划；鼓励高水平教师承担实践教学工作，保证学生专业实习、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质量。

## 第五章 专业建设的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三条**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质量的监控力度，建立和完善专业建设保障机制，学校开展专业自评工作，实行专业建设评估、评价与检查制度。各专业负责人根据本专业评估、评价结果以及学校和学院当年的工作要点提出年度工作计划，学院年度述职时各专业负责人汇报本年度专业建设各项工作，并提交总结材料。根据各专业负责人述职报告和提交材料，学校对各专业带头人在专业建设方面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第二十四条** 要高度重视新设专业的建设，保证新设专业的办学条件，在没有毕业生之前，对新设专业进行年度检查、发布专业建设质量年度报告，接受社会监督。在新设专业首届学生进入毕业学年时，按省教育厅通知时间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专业评估，学校负责对新专业建设工作的检查和组织参加省教育厅评估前的自评工作。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应制定工作方案，组建评审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应包括现任省级以上本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学校教学工作负责人以及同行专家等，每个专家组成员 5 至 7 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2/3。评审结果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公示后，于招生当年 3 月底前报省学位办审核，经省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公布结果。

**第二十五条** 不断完善专业建设评估（评价）和质量监控体系。根据专业建设质量评估（评价）结果，对获得优秀成绩的专业加大扶持力度。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大连海洋大学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试行）》（大海大校发〔2013〕2号）废止。